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1-099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264,797,507股
- 发行价格:6.42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已于2021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18个月,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三次修订稿)的议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均延长12个月。

2、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

2021年4月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1年5月2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0号)核准。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264,797,507股

4、发行价格:6.42元/股

5、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700,000,000.00元

6、发行费用:人民币19,104,099.82元(不含税)

7、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680,895,900.18元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鹏运”)、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益晖”)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光一至”),共计3名发行对象。截至2021年11月3日16点止,上述3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汇入川财证券的发行专用账户。2021年11月3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出具了《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1)第0087号),经其审验,截至2021年11月3日16点止,川财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人民币1,700,000,000.00元。

2、2021年11月5日,川财证券向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根据四川华信于2021年11月8日出具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1)第0088号)审验:截至2021年11月5日止,公司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4,797,507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6.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9,104,099.8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80,895,900.18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64,797,507.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416,098,393.18元。

(四)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的264,797,507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2021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五)资产过户情况

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六)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川财证券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2、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方案。

3、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欣鹏运、云益晖、和光一至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欣鹏运、云益晖、和光一至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要求,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5、根据《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之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认定条件,可参与鹏博士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6、云益晖未足额认购属于认购对象的违约行为,涉及认购对象违约责任的承担,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法合规性。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决议。

认购对象云益晖未足额缴纳认购价款,应向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根据发行人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云益晖向发行人提交的相关申请,发行人拟召开股东大会豁免云益晖未足额缴纳认购价款的违约责任,相关议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相关议案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云益晖承诺于股东大会决议后12个月内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对象云益晖未按照《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约定足额缴纳认购价款,不影响该等协议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亦不影响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的合法性。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64,797,507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高发行数量340,659,335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欣鹏运、云益晖、和光一至3名投资者,云益晖、和光一至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的全资子公司,欣鹏运为公司控股股东鹏博实业的控股子公司,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欣鹏运	170,329,667	1,093,516,462.14
2	云益晖	9,303,006	59,725,303.58
3	和光一至	85,164,834	546,758,234.28
合计		264,797,507	1,700,000,000.00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欣鹏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学林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707388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云益晖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学林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25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311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17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UXQW0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云计算产业、大数据产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通信及互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

3、和光一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学林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25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310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5R2B4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物流信息系统、物联网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不含限制性和禁止性的项目,涉及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编程;投资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外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业务联系说明

1、发行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

云益晖、和光一至为鹏博实业的全资子公司,欣鹏运为鹏博实业的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关联方。欣鹏运、云益晖及和光一至本次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2、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重大交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1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035,640	8.03	-
2	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	55,440,000	3.87	-
3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9,727,900	2.77	-
4	潘永福	30,435,801	2.12	-
5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中原信托·定向资管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合同	29,597,820	2.07	-
6	杨学平	13,291,619	0.93	-
7	深圳市鹏博利泰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	0.91	-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678,592	0.89	-
9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28号私募投资基金	10,306,700	0.72	-
10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6号私募投资基金	9,900,100	0.69	-
合计		329,414,172	23.00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2021年11月17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1	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	170,329,667	10.04	170,329,667
2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035,640	6.78	0
3	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	85,164,834	5.02	85,164,834
4	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	55,440,000	3.27	0
5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9,727,900	2.34	0
6	潘永福	30,435,801	1.79	0
7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中原信托·定向资管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合同	29,597,820	1.74	0
8	杨学平	13,291,619	0.78	0
9	深圳市鹏博利泰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	0.77	0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678,492	0.75	0
合计		564,701,773	33.27	255,494,501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欣鹏运、云益晖及和光一至,欣鹏运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70,329,667股,云益晖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9,303,006股,和光一至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85,164,834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欣鹏运将持有公司股票170,329,667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4%,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杨学平直接持有及控制公司26.46%的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264,797,507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440	0.003%	264,797,507	264,833,947	15.60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2,357,859	99.997%	0	1,432,357,859	84.396%
股份总数	1,432,394,299	100%	264,797,507	1,697,191,806	1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欣鹏运、云益晖及和光一至,欣鹏运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70,329,667股,云益晖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9,303,006股,和光一至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85,164,834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欣鹏运将持有公司股票170,329,667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4%,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杨学平直接持有及控制公司26.46%的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减少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净资产水平和资产流动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本次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和同业竞争状况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秀红
办公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7楼
联系电话	010-66495966
传真	010-66495920
保荐代表人	朱军、许奇志
项目协办人	王俊尧
项目组成员	温家彬、刘炜、赵恒、任明治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乔佳平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40-3四层-五层
联系电话	010-50867593
传真	010-50867998
经办律师	周健、江华

(三)审计机构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武林
办公地址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联系电话	028-85596311
传真	028-85598250
签字会计师	张妍、董兰芳、邱由珍

(四)验资机构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武林
办公地址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联系电话	028-85596311
传真	028-85598250
签字会计师	张妍、董兰芳、邱由珍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1-100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其中,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鹏运”)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170,329,667股,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益晖”)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9,303,006股,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光一至”)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85,164,834股。
-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由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变更为欣鹏运,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2020年6月24日及2020年7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非公开发行预案进行了修订。上述议案后经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其后,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对非公开发行预案进行修订,并在履行法定程序后上报监管部门审批。2021年5月2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0号)核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264,797,507股。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9)。

二、控股股东变更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鹏博实业持有公司股票115,035,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3%,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欣鹏运未持有公司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鹏博实业持有公司股票不变;欣鹏运持有公司股票170,329,667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04%。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由鹏博实业变更为欣鹏运。因欣鹏运为鹏博实业全资子公司,杨学平先生为鹏博实业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杨学平先生。

本次变更前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学林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B座3楼311室
成立日期	1995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	150,888.8889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99887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多媒体、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钢材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广东省内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本次变更后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学林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707388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认真查阅,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1年11月17日发行完毕,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1国元证券CP005	短期融资券期限	180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072110067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发行日期	2021年11月17日	票面利率	2.70%
起息日期	2021年11月18日	兑付日期	2022年5月17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国元期货有限公司借出次级债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国元期货有限公司借出次级债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元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期货”)经营发展的需要,增加其资本实力,优化负债结构,保障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国元期货借出次级债务1亿元,期限72个月(6年),利率参照证券公司5年期次级债券市场利率加20基点形成,执行固定利率,按年付息到期归还本金。

此次次级债务借出的资金,主要用于提升国元期货的资本实力,以满足其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增强综合竞争力,以推动其各项业务发展;同时,进一步完善优化公司的整体业务布局,把握衍生品市场的发展机遇。

二、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向子公司国元期货有限公司借出次级债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过调查了解和认真审阅相关材料,认为该事项有利于提升子公司国元期货有限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其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子公司国元期货有限公司借出次级债务事项。

三、备查文件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14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国元期货有限公司借出次级债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国元期货有限公司借出次级债务,债权总额为1亿元,期限6年,利率参照证券公司5年期次级债券市场利率加20基点形成,执行固定利率,按年付息到期归还本金。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子公司国元期货有限公司借出次级债务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国元期货有限公司借出次级债务的公告》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62 证券简称:恩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8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3、为了尊重中小投资者权益(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高中小投资者对股东大会重大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的通知及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于2021年11月1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8日(星期四)上午9: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年1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湖西路31号恩华科技大厦3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彭生先生。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北京市国宏律师事务所胡晓珂和崔岩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出席会议人员的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计34人,代表股份532,053,9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52.8047%。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股份520,733,0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68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11,320,8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236%。

2、中小投资者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9人,代表股份11,320,9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2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11,320,8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23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股东大会,北京市国宏律师事务所胡晓珂、崔岩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2,00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7%;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71,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10%;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46%。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21年10月2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国宏律师事务所胡晓珂、崔岩瑛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登载于2021年11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国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国宏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江苏海鸥冷却